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797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蔣月星

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路○段
000巷00號0樓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6,929元，及自民國95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68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
-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0,533元，及自民國94年7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3,805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五、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債

01 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借款款項等為由，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02 令，其中23,805元及利息、違約金為貸款款項，查聲請狀所
03 附釋明文件，僅有現金卡申請書及週轉金約定書及其條款，
04 惟上開申請書及契約書未有借款約定利息利率記載。嗣本院
05 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上開事項，債權人於
06 於同年月25日收受前項裁定，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送達
07 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惟就上開命補正
08 事項仍未提出。則債權人請求其中23,805元及利息、違約金
09 之債權，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10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1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
12 0元。

13 七、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4 院提出異議。

15 八、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